

加油站作业区扫码 风险大过拨打电话



日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格加油加气站内扫码支付等使用手机行为安全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禁止加油站作业区内使用手机扫码等行为,对于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随着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移动支付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不带钱包只带手机就出门的现象非常普遍。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移动支付油费也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

但实际上,加油站并不是所有区域都可以随意扫码,比如在加油加气的作业区,扫码支付和其他使用手机行为,存在安全风险隐患。

这并不是危言耸听。有关专家指出,汽油是一种易挥发物质,在加油站内不可能做到汽油完全封闭,容易存在汽油挥发形成油气混合物。而

人们在打手机、扫码或者上网的时候,通常会有无线电能发射出来,它们遇到金属表面会产生电离子。电离子在油气达到一定浓度情况下,可能引起火花,诱发火灾。

前不久,浙江海宁针对加油站“扫码支付”安全性召开了听证会,对4种场景下手机的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W/m²)进行了测试。结果显示,手机在待机、视频、扫码、通话等场景中,扫码支付的数值最高,其次是观看视频,二者均高于手机通话。可见,在加油站易燃易爆范围内使用手机扫码支付是存在一定风险的。

记者日前采访了北京市通州区某加油站的员工。她告诉记者,在加油站内,用手机直接扫码支付的现象并不多,如果碰到这种行为,加油站员工会劝顾客进屋扫码。而大部分顾客都是在车内用易捷APP进行下单加油。

但这名员工也透露,工作人员劝阻通常是口头上的,不会有更进一步举措。也有些人并不听劝,依旧我行我素。

针对以上现象,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加油加气站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通告》明确叫停了北京市加油加气站作业区内进行扫码支付的行为。

今后,顾客如需使用手机,应在站房或辅助服务区进行。同时,严禁加油站开展各类易引导顾客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使用手机的宣传行为。

记者从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了解到,他们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一是依托北京消防官方微博微信对《通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对加油站内使用手机扫码支付的“电磁辐射”的实验数据和安全隐患进行科普,并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同时对辖区加油加气站企业负责人进行专

门工作提示,使其第一时间知晓了解《通告》内容,及时贯彻落实。

二是印发《关于印发严格加油加气站内扫码支付等使用手机行为安全管理的通告的通知》,要求各区消防救援支队会同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商务等部门,大力开展全市加油加气作业区域“扫码支付”类安全隐患检查,督促单位及时清除加油加气作业区域张贴的手机支付二维码,同时张贴禁止使用手机、禁止接打电话等安全提示标识。

三是研究加油加气站作业区域违规使用手机扫码支付等安全隐患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标准,明确企业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域张贴手机支付二维码引导消费者现场支付的情况和企业员工在加油加气现场使用手机“点对点”进行扫码收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

据新华社

新冠肺炎用药纳入 医保拟新增范围



时隔一年,中国国家医保目录再次启动调整。中国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发布的《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显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可以纳入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拟新增药品范围。

7月底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建立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据悉,此次调整范围综合考虑了基本医保的功能定位、药品临床需求、基金承受能力,目的在于根据基金支付能力动态调整药品目录范围,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支撑,努力实现药品目录结构更加优化。

记者了解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医保局出台“两个确保”政策,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全部实行先救治、后结算。截至7月19日,全国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发生医保结算13.55万人次,涉及医疗费用18.47亿元,医保支付12.32亿元,支付比例达到67%。

可纳入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拟新增药品范围的还包括: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纳入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或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且于2020年8月17日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等等。

《方案》要求,符合条件的药品目录外西药和中成药一律由企业按程序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拟新增范围。建立监督机制,对符合条件提出申报的药品名单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大众、新闻媒体、医药企业的监督;对所有评审、测算工作全程留痕,确保专家独立、公正提出意见;完善内控机制,明确工作岗位和人员责任,完善信息保密、利益回避、责任追究等纪律规范,确保目录调整工作公正、安全、有序。

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于2020年11月至12月公布药品目录调整结果。

据新华社

自律公约升级,众筹类平台单次求助金额不超50万

8月18日,水滴筹、爱心筹、轻松筹、360大病筹等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签署升级《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倡议书》和《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公约》。自律公约升级版将一般的单次求助金额限定在50万元,平台应当对发起人及求助人的身份证明进行审核,如经查实求助、发起人发布的信息虚假的,平台应当开通退款通道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自律公约升级版共有42条,增加了平台的督促义务,并在筹款完成之后的使用环节中,增加了对救助款打款对象的限制来着力保证资金安全,并且符合赠与意愿。对于额度高、信息公示有缺失的,尽可能打款给医疗机构,或者采用分批拨款的方式,尽可能保障用于医疗用途,让赠与人和公众放心。

自律公约升级版规定,平台应对社会公众进行风险提示,对发起人发起求助前就进行诚信义务的提示,要求作出守信承诺,并且明确告知公众个人大病



求助信息不属于慈善募捐信息,真实性由发起人负责。平台应当督促发起人公示信息要遵循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新的公约同时新增一条规定:平台应当及时公示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完成程度、病情进展、投诉举报的回应、剩余款项的使用等其它重要信息。

自律公约升级版将一般的单次求助金额限定在50万元;对于超过50万元的,增加了平

台的事前审核把关——单次求助金额超过50万元的,发起人应当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书面证明,由平台审核并公示后发起筹款链接;再次求助且累计筹款已经超过50万元的,发起人应当提交医疗花费清单。

对于实际筹得金额超过(含)30万元或实际筹得金额超过(含)5万元且信息公示不完整的项目,平台应当积极与医疗机

构对接,将所筹款项直接拨付于求助人在所在医院的就诊账户,或由发起人、求助者提供预期医疗计划、医疗花费清单等材料,经平台审核并公示后分批打款。

此外,自律公约升级版回应社会关注,在用于大病治疗等用途后仍有剩余的,明确其处理方式按原路退还赠与人,并应当在前期发起人在平台发起求助时即以协议进行约定。发起人、求助者如果拟将剩余款项捐赠相关慈善组织等用途的,应当通过公示的形式征求赠与人意见。

自律公约升级版对平台接受投诉、举报进行了完善。要求平台增加接受投诉举报渠道,提高响应速度,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其中规定:平台应当完善投诉、举报机制。设置多种举报方式,平台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开多种投诉、举报方式,包括在个人大病求助信息页面提供“在线举报”功能,开通举报邮箱及电话等,方便社会各界共同监督和快捷举报。

据新华社